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2,926,901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14,019,506 股的比例为 20.0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 406,609,606 股的比例为 20.39%）的股东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国际”）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80,39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2.0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额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大博国际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大博国际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大博国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926,9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14,019,506 股的比例为 20.0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 406,609,606 股的比例为 20.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产配置需要；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大博国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80,39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 414,019,506 股的 2.00%（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 406,609,606 股的 2.04%）；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股份变动或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 1%（即 4,066,096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 2%（即 8,132,192 股）。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大博国际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第 2、3 项所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本公司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5、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审慎制定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计划逐步进行减持，每年向林志军先生及其配偶、子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 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博国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大博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系大博国际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博国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大博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